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宁0104执6433号

宁夏鑫鸿运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恺元建筑有限公司、乔庚敏、黄敏娜、韩丹: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鑫鸿运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恺元建筑有限公司、乔庚敏、黄敏娜、韩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4民初56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凯元建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小区21号楼7号营业房(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1016683号)在司法拍卖平台(淘宝网)进行拍卖。经第二次拍卖, 竞买人吴胜利以1286243元竞拍成功。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643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宁夏凯元建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小区21号楼7号营业房(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1016683号)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吴胜利所有, 该房屋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吴胜利时起转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